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
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5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2025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与会委员签字：

(任淑)

(周雄俊)

(袁斌)